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上财行规〔2019〕18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所）、有关部门：

《上海财经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19年9月24日

上海财经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培养、学位等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直博项目的基本条件

凡开展直博项目的学科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 2、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
- 3、具有完整的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经验，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
- 4、具有完备的硕士研究生与博士研究生的课程体系与管理制度。

第三条 修业年限

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经申请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条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直博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须修满不少于 40 学分。课程类别主要包括学位公共课（政治理论课程、外国语课程）、学位基础课、

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其他培养环节（学术讲座与报告、综合考试）等。

第五条 资格考核工作要求

相关院（所）须针对直博生是否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进行资格考核。相关院（所）统一组织对直博生的学术能力与专业素养进行全面考核，相关院（所）党委（总支）对直博生的思想品德与政治素养进行全面考核；相关院（所）须将资格考核结果予以公示；资格考核一般安排在直博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末至第四学期。

第六条 退出机制

（一）直博生在资格考核之前，不得申请退出直博项目。

（二）未通过资格考核或放弃资格考核的直博生，若尚可作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可在资格考核后申请退出直博项目，经本人导师、院所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退出至硕士研究生，且原则上在相应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增加一年，完成退出后的相应硕士专业培养方案学分要求，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三）通过资格考核的直博生，若因个人或学业原因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尚可作为硕士研究生进行培养的，或因学位论文无法达到博士学位要求而能达到硕士学位要求的，可在修业年限内申请退出直博项目，经本人导师、院所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复核通过后退出至硕士研究生，完成退出后的相应硕士专业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并于退出后一年之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第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直博生的博士学位申请、科研成果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要求均与博士研究生相同。

第八条 学籍管理与相关待遇

直博生自研究生入学后，按照博士研究生管理，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在同等条件下，直博生在我校学术创新、国际交流、公派留学等项目中一般予以优先资助支持。

已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的直博生，若退出直博项目至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再享受研究生的相关奖励。

第九条 相关院（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院（所）的实际情况，细化本院（所）直博项目工作要求，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实施细则，并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